保险产品报备文件之二:保险条款

嘉禾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本合同提供意外伤害身故保障和意外伤害残疾保障。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 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二条内容。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十三条内容。

退保提示: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投保人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卡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投保文件、 合法有效的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内容不一致,则以正本内容为准。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 险费。

第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若被保险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为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若被保险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为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若被保险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为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变更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若被保险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为被保险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生效。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的监护人(若被保险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为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变更通讯地址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的,本公司将仍按保险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应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外,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七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投保人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合法有效的仲裁机构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第九条 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本人或监护人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

第十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 的保险责任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顺延一年。

续保时,本公司有权调整保险费率。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 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

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明的残疾程度,本公司将根据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与该项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相乘的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将按其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明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且不同残疾项目不属于同一器官部位的,本公司将按对应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残疾保险金。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器官部位时:若各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相同,本公司仅按其中一项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若各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本公司仅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残疾保险金。
- 2、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不同器官部位残疾的,本公司将分别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同一器官部位残疾,且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本公司仅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残疾保险金: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给付比例高,则本公司在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相应的差额;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给付比例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对上述身故和残疾二项责任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为限。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 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药物过敏导致医疗事故;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 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事故;
- 十、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 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如多于一人,则应同时申请)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 投保人出具的投保证明:
- 2、 投保单位证明;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时需提供相关的公证材料;
- 5、 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残疾,由其监护人代为(若被保险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为被保险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 投保人出具的投保证明:
- 2、 投保单位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4、 法医鉴定中心或交通、劳动部门指定的鉴定机构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 人的残疾程度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 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 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之日 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三部分 名词及术语释义

本公司: 指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条款: 指嘉禾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本合同: 指嘉禾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当事人: 指投保人和本公司。

保险金额: 指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艾滋病: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AIDS)。

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 定义为准,若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

附表一:

退费比例表

| 保单年度已经过月数 |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
|-----------------|----------|
| 不满1个月 | 60% |
| 满1个月未满2个月 | 55% |
| 满2个月未满3个月 | 50% |
| 满3个月未满4个月 | 45% |
| 满4个月未满5个月 | 40% |
| 满5个月未满6个月 | 35% |
| 满6个月未满7个月 | 30% |
| 满7个月未满8个月 | 25% |
| 满8个月未满9个月 | 20% |
| 满 9 个月未满 10 个月 | 10% |
| 满 10 个月未满 11 个月 | 5% |
| 满 11 个月未满 12 个月 | 0% |

附表二: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等级 | 项目 | 残 疾 程 度 | 最高给付比例 | |
|-----|----|---|--------|--|
| 第一级 | 1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 |
| | 2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 3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 4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100% | |
| | 5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 6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 |
| | 7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 |
| | 8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 | | |
| | | 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 |
| | 9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第二级 | | (注5); | 75% | |
| | 10 | 十手指缺失的(注6); | | |
| 第三级 | 11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 12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 13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 50% | |
| | 14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 | |
| | 15 | 十足趾缺失的(注9); | | |
| 第四级 | 16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 |
| | 17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30% | |
| | 18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 19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 | |
| | 20 |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 | |
| | 21 |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 | |
| | 22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第五级 | 23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 24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 25 | 两手拇指缺失的; | | |
| | 26 | 一足五趾缺失的; | 20% | |
| | 27 |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 | |
| | 28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 29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 | |
| 第六级 | 30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 |
| | 31 |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15% | |
| | 32 |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第七级 | 33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0% | |
| | 34 |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 1070 |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